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树国

宫璇龙

卢雷

2023年4月10日